岱岳镇社会保险办理工作注意事项

1.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:

- (1)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- (2) 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一份;
- (3)特殊困难群体(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对象、 一二级残疾人、农村计生"两户"、特困人员)参保,同 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:
- (4) 规定了办理时限:要求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,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,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。

2.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:

- (1)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- (2) 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一份;
- (3) 特殊困难群体(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对象、
- 一二级残疾人、农村计生"两户"、特困人员)参保,同时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:

(4)规定了办理时限:要求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,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,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。

3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:

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,到转入地村民(社区居民)委员会提出城乡居保关系转移申请,填写《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转移申请表》)。转入地村级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,于当月 20 日前将《转移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上报转入地街道(乡镇)服务所。转入地街道(乡镇)服务所初审无误后,于当月 25 日前将《转移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上报县(市、区)城乡居保经办机构,由县(市、区)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城乡居保信息系统。